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5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知琴

被告 子瑪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戴子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參仟壹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及約定書第21條（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0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子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子瑪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1日及110年8月19日邀同被告戴子韻為連帶保證

01 人，與原告簽訂約定書、保證書，約定被告戴子韻保證就現
02 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
03 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等債務及其他債務，
04 分別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100萬元限額內與被告
05 子瑪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嗣被告子瑪公司於109年5月22
06 日起陸續向原告申請動撥2筆借款，上2筆借款金額合計100
07 萬元，詎被告子瑪公司貸得前開款項後，除僅償還本金2萬
08 6,829元及繳付利息至112年6月22日外，期後即未再依約履
09 行，尚欠原告本金97萬3,1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
10 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約定，被告子瑪公司
11 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子瑪公司除
12 應清償全部借款本息外，並應依借據第7條約定，逾期6個月
13 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
14 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而被告戴子韻既為被告子瑪公司
15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子瑪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
16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21 書、約定書、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借款展期約定
22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
23 頁至第31頁），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經
24 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5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加
26 以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01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
02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03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
04 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05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
06 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查被告等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
07 利息、違約金，業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
08 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0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陳香伶

21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 編號 | 借款餘額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 起迄日 | 週年 利率 | 起算日 | 計算標準 |
| 01 | 50萬元 | 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 3% | 自112年7月22日 | 自左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部分按左列利率20%。 |
| 02 | 47萬3,171元 | | 3% | 自112年7月22日 | |
| 合計 | 97萬3,171元 | | | | |